

## 調 查 報 告

壹、案 由：據訴，渠因國防部未依法核給月退休金並按公保養老給付金辦理優惠存款提起行政訴訟，詎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經提再審仍遭該院裁定駁回；嗣渠不服裁定，屢次聲請再審，亦均遭該院延宕審理並予駁回，疑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 貳、調查意見

一、陳訴人陳訴要旨略以：其於 92 年 2 月 1 日 65 歲依法退休，其退休年資為公校舊制年資 15 年，私立學校年資 14 年，共計 29 年。公校年資退休金由政府機關核發，私校年資退休金由私校退撫基金會核發。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5 條規定，凡在公校任職 15 年以上者，可領取現職 75% 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金優惠存款。其擁有 15 年公校舊制年資，依法可領取月退休金及公保優惠存款。詎國防部辦理退休業務的承辦人於發布退休金令時，逕行將陳訴人月退改為一次退，而且無公保優惠存款，其堅持不接受，並拒領一次退的現金給與，提出口頭及書面申訴仍無結果，不得不提起行政訴訟。訴訟期間，法院延宕時間，藉故駁回，再審亦駁回。最高行政法院雖對陳情人作出不利的判決，但動搖不了陳訴人依法得請領之月退休金及公保優惠存款等合法權益，請儘快依法還給其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金優惠存款等語。

二、經查，陳訴人曾於空軍官校任教 8 年、國立高職任教 5 年，加計政治作戰學校研究所受訓 2 年之年資，核計於公立學校任職期間共 15 年。其離開公立學校後，任職於私立學校年資共計 14 年，於 92 年 2 月 1 日於私立蘭陽技術學院申請退休。依 86 年修正之私立學

校法第 57 條規定，公立學校教師轉任私立學校教師時，其服務年資得合併採計，公校年資退休金由政府機關核發，私校年資退休金由私校核發。國防部認為：陳訴人離開公立學校時僅 43 歲，服務年資僅 15 年，不符申請退休要件，不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5 條規定選擇支領月退休俸及公保優惠存款，僅可領取一次退休金。但陳訴人拒領一次退休金，並主張：其既有 15 年公校年資，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5 條規定可領取現職 75% 之月退休金及公保優惠存款等語。陳訴人對國防部之行政處分提起訴願，經行政院以 93 年 2 月 17 日院臺訴字第 0930080204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應予維持。陳訴人不服訴願決定，續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1238 號及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197 號判決陳訴人敗訴確定在案等事實，經本院調取相關案卷查明屬實，且為陳訴人所自承，可信為真實。

三、上開確定判決理由認為：陳訴人辦理退休，關於公校年資部分，國防部依「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及「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相互轉任併計年資辦理退休、撫卹、資遺作業注意事項」第 2 條規定編列預算支給一次退休金，並無不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僅適用於辦理退休時為公立學校之現職專任教職員，陳訴人退休時係私立學校教師，非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辦理退休，無該條例之適用，不能選擇月退休金為其退休金給付方式。又其非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之公務人員，不得依優惠存款要點辦理優惠存款。因此，國防部依相關教育人員退休金法令，對於私立蘭陽技術學院申請退休之陳訴人一次支給退休金，尚無違誤。

四、按關於國防部不支給陳訴人月退休金及公保優惠存

款之行政處分是否合法妥適及應否撤銷問題，非屬本院職權行使範圍，應循行政救濟途徑加以釐清。本件陳訴人既已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並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國防部之行政處分尚無不法，應予維持而確定在案，本院對於該等司法判決自應予尊重。至上開確定判決適用之法律或所持之法律見解是否合法、妥適，陳訴人應循司法救濟途徑尋求解決，本院無從加以干預或再作不同認定。至有關陳訴人陳請本院依法發還其月退休金及公保優惠存款乙節，因月退休金及公保優惠存款之發還或支給，係屬國防部之權責，亦非本院職權行使範圍，所請無從准許。

五、關於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相互轉任，可能發生年資是否可以併計、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費如何支給…等問題，相關法律規定不僅繁多，且變動頻繁，不僅適用上未盡公平，也容易使人因誤用、誤判，造成權益受損情事。教育部及國防部允宜研議更為明確妥適之法規及政策，作更廣泛之宣導，以保護關係人之權益。

參、處理辦法：

- 一、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二、抄調查意見，函教育部及國防部參處見復。

調查委員：高鳳仙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7 月 日